

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

项目名称：安阳市北关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

合同编号：安北招标采购-2024-3-C

甲 方：安阳市北关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

乙 方：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 月 7 日

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全称） 安阳市北关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

乙方（全称）： 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/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、乙方的《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》及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》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：

1. 项目信息

（1）采购项目名称： 安阳市北关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

（2）采购计划编号： 安北招标采购-2024-3

采购项目编号： 安北招标采购-2024-3

（3）项目内容：

序号	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 (元)	合计 (元)	备注
1	大型电动三轮垃圾收集车	金昂牌	JA1500DZH-11	100	12500	1250000	
2	电动快速保洁车	金昂牌	JA1500DZH-7	110	2950	324500	
3	壹佰伍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 小写：¥1574500.00元						

（车辆整车质保期：1年；车辆电池、电机电控系统质保期：1年）

（4）政府采购组织形式：分散采购

（5）政府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（6）制造商类型：小型企业

（7）是否设计进口产品：否

2. 合同金额

（1）合同金额小写： ¥1574500.00 元

大写： 壹佰伍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

(2) 合同定价方式：固定总价、固定单价

(3) 付款方式：

全额付款：符合支付条件后，采购人需持从“安阳市政府采购网”下载本项目的《安阳市北关区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》和《安阳市北关区政府采购申请表》，以及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》和发票等，作为付款依据，报安阳市北关区会计核算中心审核确认后由采购人支付。

3. 合同履行

(1) 起始日期：2025 年 1 月 7 日，完成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7 日

(2) 履约保证金：无

(3) 履约地点：客户指定地点

4. 合同验收

(1) 验收组织方式：自行组织

验收主体：安阳市北关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

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：是

(2) 履约验收时间：货到后 5 个工作日

(3) 履约验收方式：一次性验收

(4) 履约验收标准：合格，符合招标和投标文件要求

5.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6.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传真或扫描件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 年 1 月 7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安阳市北关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



甲方（采购人）		乙方（供应商）	
单位名称（公章或合同章）	安阳市北关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	单位名称（公章或合同章）	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		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	
		拥有者性别	男
住 所	安阳市北关区东漳涧村总部经济楼	住 所	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纸坊镇
联 系 人	吕晓璞	联 系 人	白林浩
联系电话	13503971966	联系电话	13188827339
通信地址	安阳市北关区东漳涧村总部经济楼	通信地址	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纸坊镇
邮政编码		邮政编码	272400
电子邮箱		电子邮箱	236212717qq.com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241053417410099Y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708290629535448
		开户名称	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
		开户银行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祥支行
		银行账号	37001686408050158360